**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 **2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36**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8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食堂经营策略及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及社会经济效益明显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具备建立健全独具特色的经营模式；2、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措施。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完善，可行性强）的加4分；评审为良（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加2分；评审为中（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加1分；评审为差（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审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8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  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保障服务的连贯性、改善性；（2）针对服务人员突然离岗、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要求制定保障措施。能够保障服务的连贯性、改善性；（3）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完善，可行性强）的加2分；评审为良（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加1分；评审为差（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审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管理制度 | 8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  为逐步完善本项目管理制度，提供以往项目相关范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2）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3）根据供应商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  （4）操作规程；  （5）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6）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  （7）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程度和制度合理性。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七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六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五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得1分；满足三项及以下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内容准确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评审为良（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内容准确完善，方案合理）的得3分；评审为中（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得2分；评审为差（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内容不全有缺漏项）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审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 6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  以往合作项目的安全方案及应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  及可行控制方案；  （2）针对停水、停电、厨具设备损坏等突发情况的应急用餐预案。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完善，可行性强）的加3分；评审为良（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加2分；评审为中（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加1分；评审为差（未提供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审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响应程度及服务承诺 | 2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5日内能全部人员到位得1分；  2）在服务期限内做好有关项目服务，投标人应指定专门的负责人与招标方保持联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随时解决各类问题得1分。  此项最高得2分。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6 | 员工福利合理性 | 4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员工福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员工福利；  （2）薪酬安排。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员工福利、薪酬方案合理，员工福利好、薪酬占比高）的加2分；评审为良（员工福利、薪酬方案一般，员工福利一般、薪酬占比较好）的加1分分；评审为中（员工福利、薪酬方案一般，员工福利一般、薪酬占比一般）的加0.5分；评审为差（员工福利、薪酬方案较差，员工福利较差、薪酬占比较差）的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审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商务需求** | | | | **3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4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类似食堂承包项目,在服务期间,获得由市级或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过同类（指服务形式）食堂托管、承包经营类项目。每提供1项同类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的业绩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1 年。2、近三年同一服务单位不重复得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合同名称无需完全对应业绩要求字眼，只要体现相关服务内容即可得分）。3.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履约评价 | 6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经评审得分的“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中，取得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且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单位服务多次均评价为“优”或“满意”的，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项目履约评价书项目履约评价优秀或满意的证明文件（履约评价书用户盖章与同类业绩合同的用户盖章须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 | 荣誉情况 | 4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全国营养健康餐饮示范单位的称号得1分； 获得中国绿色餐饮企业的证书得1分；获得中国百强团餐企业的称号得1分；获得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等级证书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情况 | 10 | 评委评分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提供人员配备表，人员配备（岗位、岗位职责）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得分。厨师必须具备厨师资格并且所有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1、厨师长：具有高级厨师资格的，得4分；  2、团队其他成员：具备中级或以上厨师资格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2月）的社保证明（补缴无效，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或官方网站评审委员会库成员名单公示证明。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
| 3 | 本地服务能力 | 5 | 评委评分 | 1.如为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如为外地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深圳设立服务网点以便响应采购人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4** | **诚信情况** | | | | **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7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